

嘉義縣 112 年度特教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之網絡合作研習

壹、依據：112 年度嘉義縣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透過本研習，提供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服務並支援學校危機處理與建構預防機制並提供行政支持協助教師解決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學與輔導問題。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研習日期及地點：

一、112 年 12 月 29 日(五)。

二、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小圖書館一樓研習教室。

伍、參加對象：(一)本縣國中小特教教師

(二)校內有情障、自閉症個案之原班導師務必參加。
預計 30 人。

陸、報名時間及方式：請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一)~112 年 12 月 29 日(五)間進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區」→縣市特教研習→《縣市教育局 特教研習活動》開啟查詢→選擇登入縣市【嘉義縣】→選擇教育局處【嘉義縣教育處】→查詢→選擇研習→登入報名，並詳實填報資料。

柒、課程內容：

| 時間 | 課程內容 | 講師 |
|-------------|-----------------------------|--------------------------|
| 13:00~13:30 | 報 到 | 彰化縣 學生輔導諮詢中心 王泰傑老師 |
| 13:30~14:20 | 需幫助學生的現況 | 彰化縣 學生輔導諮詢中心 王泰傑老師 |
| 14:20~14:30 | 休 息 | |
| 14:30~15:20 | 導師、一般教師、輔導教師、 特教老師的角色與責任 | 彰化縣 學生輔導諮詢中心 王泰傑老師 |
| 15:20~15:30 | 休 息 | |

| | | |
|-------------|----------|----------------------|
| 15:30~16:30 | 彼此的合作與挑戰 |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詢中心 王泰傑老師 |
| 16:30- | 賦歸 | |

捌、附則：

- 一、每場全程參與者，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
 - 二、參與人員請各所屬機關、學校依規定給予公假登記，相關差旅費用由原服務單位支應。
 - 三、為響應環保運動，提醒研習學員記得攜帶環保杯。
- 玖、本計畫奉縣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代理師長李譽帆** 主任：**特教資源中心主任黃彥鈞**
2023.12.6 校長：**校長黎萬元** 主計：**主計室主任何玉梅**